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三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 年度原易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6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高三峰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高三峰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6 、220 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呂維、被害人吳紹嘉及周傑恩達成和解，其等亦願意原諒被告，又被告雖與同案被告周陳彥平共同犯下本案，但周陳彥平始為挑起衝突之人，出言恐嚇、毆打呂維之人亦為周陳彥平，然周陳彥平僅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 月，被告卻被判處重刑，輕重明顯失衡，原審量刑自有過重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原審就被告所犯強制罪（含想像競合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）量處有期徒刑1 年8 月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審判決時，被告固仍否認犯行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自白犯罪，犯後態度已稍有改善，再者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與呂維、吳紹嘉及周傑恩達成和解，呂維、吳紹嘉、周傑恩並均表示願原諒被告，而無意再追究其責任等情，有上開三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3 至237 頁），足認被告事後已獲得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宥恕。是以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其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量刑之結果即有未妥。至被告及辯護人另援引同案被告周陳彥平因本案所受之宣告刑，資為主張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過重之理由。然參諸本案卷證及原審114 年度原簡字第136 號判決書所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39 至248 頁），可知被告與周陳彥平於本案雖為共犯，且本件糾紛起因為周陳彥平，其並係實際對呂維等人出言恫嚇之人，然本案用以恐嚇、強制呂維等人之黑色槍狀物係由被告攜帶到場，被告亦實際持以對空鳴槍，以加強、鞏固其等實施恐嚇、強制犯行之能力，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恐嚇、強制等犯行之參與程度甚深，以犯罪支配之功能性而言，被告實非次要或邊緣角色，此外，被告於原審係矢口否認犯行，致原審需耗費諸多司法資源進行調查，且其斯時亦未與呂維、吳紹嘉、周傑恩達成和解，以獲取對方原諒，本案又係於所犯另案傷害案件甫經法院宣示判決後未久所為，可認其素行並非良好，相較於周陳彥平在原審審理時係坦承犯行、已與呂維等人和解，並實際給付金錢作為賠償、此前並無故意犯罪之前科，素行尚非不佳等情，則原審於審酌上開所述及刑法第57條其他各款量刑因子後，對被告及周陳彥平所為之宣告刑乃有輕重之別，自屬合理，且此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有何濫用權限之情，而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故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上訴意旨並不可採。惟原審量刑基礎既有前述變動之處，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

，仍屬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之量刑

本院審酌被告僅因友人周陳彥平與呂維、吳紹嘉、周傑恩間有細故，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，竟持2 把雖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、但仍可供擊發之槍狀物朝天空射擊，並提供其中1 把予周陳彥平持有，以此方式與周陳彥平一同恐嚇呂維等人，並限制對方離去，而在呂維等人當下無從知悉該等槍狀物是否具有殺傷力之情況下，被告上開行為所造成之威嚇程度當較一般持刀械恐嚇之方式為高，可見其犯罪手段暨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；復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係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期間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呂維、吳紹嘉、周傑恩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較原審審理期間稍有改善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3 萬至4 萬5 千元，暨所述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，以及前有傷害、強盜、賭博、非法出借非制式手槍、恐嚇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堪認其係素行並非良好之人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